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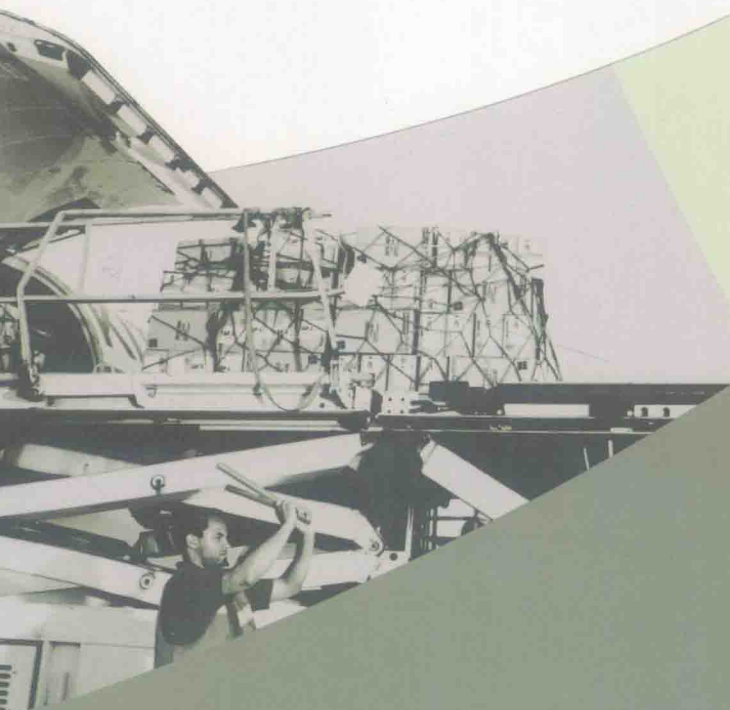


航空物流系列教材

# 进出口货物 报关

Jinchukou Huowu  
Baoguan

● 范泽剑 编著



中国民航出版社

## 进出口货物报关

范泽剑 编著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货物报关/范泽剑编著.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10

ISBN 978-7-80110-995-8

I. ①进… II. ①范…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2317 号

责任编辑: 邢璐

进出口货物报关

范泽剑 编著

---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排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照排室  
印刷 北京金吉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010) 64297307 64290477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5.75  
字数 582 千字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 ISBN 978-7-80110-995-8  
定价 47.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本书依照中国海关总署报关员考试大纲的要求，参考《2010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同时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进行编排，更有利于高职高专学生报关能力的培养；本书还加入了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操作的内容，加强了对学生实操能力的培养，为学生将来走上工作岗位能直接满足企业的用人需求打下基础。

本书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海关报关员职业资格考试的理论知识部分；第二部分是电子口岸的操作。这两部分的有效结合既满足了用人单位迫切需要具有报关知识和实操能力的用人要求，也适应了报关员考试通过率不高，部分学生暂时无法通过考试拿到证书，但是又想从事这项工作的需要。

本书既适用于在校高职高专学生，能帮助他们系统掌握报关员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操作能力；也可供新入职的报关从业人员学习使用。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对于一般报关工作中涉及不多的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等电子口岸的功能就没有再做阐述，有需要的读者可以和我联系，我的电子邮箱是 [huloj@yahoo.com](mailto:huloj@yahoo.com)。

编者

2010 年 8 月

## 前言

## 第一章 报关基础

|                   |      |
|-------------------|------|
| 第一节 海关概述 .....    | (1)  |
| 第二节 报关概述 .....    | (19) |
| 第三节 报关单位 .....    | (24) |
| 第四节 报关员 .....     | (28) |
| 第五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 | (39) |
| 第六节 报关行业协会 .....  | (40) |

##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      |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          | (44) |
|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  | (49) |
|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          | (55) |
|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 | (59) |

##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报关程序

|                       |       |
|-----------------------|-------|
| 第一节 海关监管货物及报关概述 ..... | (78)  |
|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     | (81)  |
| 第三节 保税货物 .....        | (88)  |
| 第四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 | (122) |
|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     | (148) |
| 第六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     | (152) |

|                              |       |
|------------------------------|-------|
|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            | (162) |
| 第八节 转关的报关程序 .....            | (179) |
| <b>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b>           |       |
| 第一节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 .....      | (183) |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     | (185) |
| 第三节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 | (188) |
| <b>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b>             |       |
|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            | (195) |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 (202) |
|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    | (215) |
|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           | (228) |
|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减免 .....            | (239) |
|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        | (243) |
| <b>第六章 报关单填制</b>             |       |
| 第一节 报关单填制概述 .....            | (249) |
| 第二节 报关单填制规范 .....            | (252) |
|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其他内容 .....      | (269) |
| 第四节 报关单填制范例 .....            | (271) |
| <b>第七章 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b>       |       |
|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             | (278) |
|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             | (288) |
|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           | (294) |
|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         | (300) |
|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           | (306) |
|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           | (310) |
|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           | (318) |
|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           | (324) |

第八章 中国电子口岸

第一节 电子口岸概述 ..... (328)

第二节 电子预申报系统 ..... (336)

第三节 预归类申请系统 ..... (349)

第四节 进出口收付汇系统 ..... (353)

附录

附录 A 报关常用法律法规目录 ..... (376)

附录 B 报关常用网址 ..... (376)

附录 C 常用报关单证 ..... (377)

第一章 报关基础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海关的含义和性质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贸易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

（一）海关的含义

海关是国家设在对外开放口岸和边境，负责监管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并监督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的国家机关。

（二）海关的性质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具有行政性和执法性。海关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外交往的窗口。

## 第一章 报关基础

### 学习目的

了解海关的性质和任务；了解海关权力的含义、特点及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和范围；了解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熟悉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了解报关的概念、范围和分类，了解报关的基本内容；了解报关单位的类别及其法律责任；掌握报关员的概念、法律责任及报关员执业的相关规定。

### 第一节 海关概述

####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海关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 （一）海关的性质

#####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

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于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我们通常所称的“进出境”除特指外均指进出关境。

###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

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 2.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等。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多年来,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曾几次对税率作出重大调整,使我国关税的平均税率进一步降低,目前已接近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

##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组建了专司打击走私犯罪的海关缉私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察、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

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税款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一) 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

1. 行政许可权

包括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和核销业务的许可，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资格许可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

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以及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3. 行政监督检查权

行政监督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表 1-1 检查权的行使

| 对 象 区 域         |       | 限 制 | 授权限制                                                               |
|-----------------|-------|-----|--------------------------------------------------------------------|
| 进出境运输工具         | “两区”内 |     |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
|                 | “两区”外 |     |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
|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 “两区”内 |     |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
|                 | “两区”外 |     |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
|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 “两区”内 |     |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
|                 | “两区”外 |     | ①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br>②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未到场，须有见证人在场；<br>③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
| 走私嫌疑人           | “两区”内 |     |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
|                 | “两区”外 |     | 受限                                                                 |

### (2)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 (3) 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 (4)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记录。

### (6) 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 4.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具体包括：

### (1) 扣留权

海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

①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②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③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犯罪嫌疑人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移送海关侦察走私犯罪公安机关。

###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期申报货物征收滞纳金；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 (3) 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海关对有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对所有为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封志或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 (4)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进口货物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海关申报的以及误卸或溢卸的不宜长期保留的货物，海关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提前变卖处理。

### (5)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②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③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6) 税收保全

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依法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7)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罚款，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罚款。

### (8) 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几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需保持连续状态。

### (9)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①处罚担保。根据《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依法扣留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如果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离境前未缴纳罚款的，或未缴清依法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依法被迫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

②税收担保。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经海关批准的暂准进出境货物、保税货物，收发货人须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后，才可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③其他海关事务担保。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的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之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须提供与其依法应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

## 5.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海关使用的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作用的武器和警械。武器和警械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逸的走私团体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 6.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 7. 其他行政处理权

### (1) 行政裁定权

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的适用等海关事务的行政裁定的权力。

### (2) 行政奖励权

包括对举报或者协助海关查获违反《海关法》的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的权力。

### (3) 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

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除了以上行政处理权以外，在进出境活动的监督管理领域，海关还具有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复议权。行政立法权指海关总署根据法律的授权，制定发布海关行政规章的权力；行政复议权是指有权复议的海关（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对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权力。

## （二）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

作为国家行政权的一部分，一方面，海关权力运行起到了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经济秩序，实现国家权能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客观上海关权力的广泛性、自由裁量权较大等因素，以及海关执法者主观方面的原因，海关权力在行使时任何的随意性或滥用都必然导致管理相对人的权益受到侵害，从而对行政法治构成威胁。因此，海关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一般来说，海关权力行使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 1. 合法原则

权力的行使要合法，这是行政法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原则的基本要求。按照行政法理论，行政权力行使的合法性至少包括：

（1）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资格合法，即行使权力的主体必须有法律授权。例如，涉税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权，只有缉私警察才能行使，海关调查人员则无此项权力。又如，《海关法》规定海关行使某些权力时应“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如未经批准，海关人员则不能擅自行使这些权力。

（2）行使权力必须有法律规范为依据。《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了海关的执法依据是《海关法》、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无法律规范授权的执法行为，属于越权行为，应属无效。

（3）行政权力的方法、手段、步骤、时限等程序应合法。

（4）一切行政违法主体（包括海关及管理相对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适当原则

行政权力的适当原则是指权力的行使应该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以正义性为目标。因国家管理的需要，海关在验、放、征、减、免、罚的管理活动中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即法律仅规定一定原则和幅度，海关关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意志，自行判断和选择，采取最合适的行为方式及其内容来行使职权。因此，适当原则是海关行使行政权力的一条重要原则。为了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目前我国对海关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的法律途径主要有行政监督（行政复议程序）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程序）程序。

###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海关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垂直领导方式，地方各级海关只对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无论级别高低，都是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的国家机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海关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应受到保障，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国家权能的作用。《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 （三）海关权力的监督

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指特定的监督主体依法对海关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察、检查、督促等，以此确保海关权力在法定范围内运行。

为确保海关能够严格依法行政，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得以正确实施，同时敢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海关法》专门设立执法监督一章，对海关行政执法实施监督。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这是海关的一项法定义务。

海关执法监督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的监督、审计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海关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等。

###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海关机构是国务院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依照海关法律而设立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海关机构不断扩大，机构的设立从沿海沿边口岸扩大到内陆和沿江、沿边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并形成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垂直领导体制。这种领导体制对于海关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贯彻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提供了保证。

####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为了履行其进出境监督管理智能，提高管理效率、维持正常的管理秩序，必须建立完善的领导体制。新中国成立以来，海关的领导体制几经变更。在1980年以前的30年间，除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和组成部分，在海关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外，其余大部分时间海关总署都是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各地方海关受对外贸易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1980年2月，国务院根据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作出了《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